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消防处已就规例的拟稿提供意见，现正等待律政司的响应。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民政事务总署已检讨第 295B 章授权该署收取的费用。一些有关在海上燃放爆竹烟花许可证的收费将显著增加。

2. 贮存散装第五类第三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的测试标准

消防处正拟备通函，通知持份者新的第五类第三分类危险品固定贮槽测试标准的推行事宜。

3. 打击非法燃油活动

消防处在会上报告了打击行动及宣传活动。

4. 网上购买压缩气体

消防处已向速递公司的营运者发出劝谕信，提醒他们留意是否有客户将气瓶送交他们的办事处或发送中心，若有，应向消防处报告，以便执法。

5. 雪种

消防处正就申诉专员公署的建议，与机电工程署、环保署及劳工处商讨规管及执法职责。

6. 恐龙坑事故

恐龙坑事故的调查已经完成。

7. 油缸拖架

消防处正拟备通知书，让持份者清楚在限期后，油缸大小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者将不获发危险品车辆牌照。